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、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根据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,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,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同意公告有关报告。

全体监事签字:李宝玉、张振、潘永杰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 年 3 月 18 日